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公司为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根据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改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公司坚持充分合规地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的基本原则，通过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诚信形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四、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1、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仍是公司 2014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关注重点。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集及召开，是对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根本保障。公司将做好与参会股东的沟通工作，在不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前提下，认真回复股东所提出的问题。如果会议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应耐心向投资者讲解投票方法，配合做好网络投票工作。为加深公司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后将安排股东现场参观公司。

2、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的日常接待工作。对投资者的日常咨询，要认真进行答复，并予以登记备查。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电话为： 0898-68585274 传真： 0898-68582799；

3、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求证、核实已公开传播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来源及其真实性，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出现异常波动情况时，公司应及时对关联人及其他相关个体进行排查，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股票交易风险，避免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6、为改进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公司为三位独立董事配置了邮箱，以方便独立董事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独立董事联络邮箱如下：

何佳义：hejiayi@xinlong-holding.com

彭晓春：pengxiaochun@xinlong-holding.com

李荣珍：lirongzhen@xinlong-holding.com

7、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网站是公司投资者交流与沟通的正式通道之一。公司将及时完整地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同时，公司会及时将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内容提交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使所有投资者能够获取同样的信息，以达到公平披露的目的。

8、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进行存档，并关注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发布和管理，确保内幕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9、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合理、妥善地做好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的接待登记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对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实行备查登记制度，并及时将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内容提交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使所有投资者能够获取同样的信息，以达到公平披露的目的。

10、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交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拓宽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工作思路，努力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在 2014 年度，公司仍将继续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